

# 延边大学医学院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 文件

延大医临联发[2016]2号



关于对“延边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各部门：

根据医学院、临床学院学生工作、教务工作管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医学院、临床学院研究决定，对“延边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办法中“第四条（一）”的补充规定

竞赛是指本科生参加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备案的各类学科竞赛，外语、文艺、体育、演讲、辩论等比赛项目不予加分。

## 二、关于办法中“第四条（二）”的补充规定

1. 以本科生名义，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非共同第一作者的科学研究论文，下同）系国家级、省级、校级本科生科研立项资助的课题（发表的文章需注明），第一完成单位为延边大学的，按照论文级别加分。

2. 以本科生名义，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系自选课题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延边大学的，且由延边大学教师指导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照论文级别加分。

3. 以本科生名义，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系学生自选课题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延边大学的，无延边大学指导教师指导的，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进行答辩，答辩合格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照论文级别加分；答辩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4. 以本科生名义，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第一完成单位非延边大学的或指导教师非延边大学的，不予认定。

三、本规定自2012级本科生各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中开始实行。

四、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医学院、临床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延边大学医学院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延边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